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瓊儀
電話：(02)2312-4045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lisa2265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38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年度動保評鑑方式.pdf、110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結果.pdf）

主旨：本會辦理110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，貴府經評列為績優單位(績優等級請參閱附件)，建請對承辦單位有關人員予以敘獎，以茲鼓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辦理110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，其評鑑期間為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全國22縣(市)政府不分組，依評鑑總分列等為：

- (一)「特優」2名：取成績前1、2名者，獎金新臺幣2萬5千元。
- (二)「優等」2名：取成績前3、4名者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
- (三)「甲等」2名：取成績前5、6名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。
- (四)「裁罰率提升最佳獎」1名：取本年度裁罰率提升最佳成績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- (五)「繁殖控制績效最佳獎」1名：取本年度絕育率執行成效

最佳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(六)「進步獎」2名：成績排序屬前2/3之內，109年度評鑑結果之排序較108年度排序上升最多前1、2名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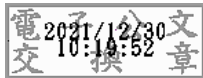
(七)「表現優秀獎」3名：依全國評鑑總分，經排除6都(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)後之其他縣市成績予以排序，取前1、2、3名者，獎金新臺幣5千元。

二、請獲獎單位掣製領款收據，寄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〔聯絡人：黃琇玉小姐，地址：702005臺南市南區西門路1段473號，電話：(06)220-4569，收據抬頭請註明：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〕，以撥付獎勵金。

三、檢附110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

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

評鑑結果

評鑑等第	縣市
特優	新北市、臺中市
優等	臺北市、桃園市
甲等	高雄市、彰化縣
裁罰率提升最佳獎	新北市
繁殖控制績效最佳獎	高雄市
進步獎	新竹縣、南投縣
表現優秀獎	宜蘭縣、苗栗縣、新竹市